

#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隽建发〔2020〕15号

## 转发《关于实行用水、用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 承诺备案制执行细则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、县城发水务集团、县天然气公司：

现将《咸宁市住建局关于实行用水、用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承诺备案制执行细则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：《咸宁市住建局关于实行用水、用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承诺备案制执行细则的通知》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实行用水、用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承诺 备案制执行细则的通知

咸宁高新区、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为纵深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根据《咸宁市水电气外线接入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咸自然资规发〔2020〕18号)文件精神,实行用水、用气报装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承诺备案制。适用范围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、挖掘城市道路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。现制定相关执行细则。

供水、供气企业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,审批部门对其进行审查备案。符合条件的,审批部门当日予以备案。工程技术简单和施工方案简便的,供水、供气企业承诺施工过程中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,经备案可直接组织施工;穿(跨)越、占用、挖掘道路(高速公路、普通国道除外)施工,破绿施工,供水、供气企业承诺破路、破绿恢复不低于审批部门修复要求的,经备案可直接组织施工。

审批部门和供水、供气企业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承诺备案流转(各县(市、区)局可参照执行)。

- 附件: 1、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(样本)  
2、备案通知书(样本)

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8月2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## 附件1：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（样本）

XXXXXXXX局：

我单位因（填写项目名称）外线工程施工需要，需进行（填写道路名称与施工事项名称）备案。我单位就本次施工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，严格按照台州市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。
- 2、完工后，我单位将于XX日内按要求完成修复。其中道路按照道路基础（包括沟槽）及基层采用C15以上水泥砼材料回填的要求修复。
- 3、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占道、挖掘修复费用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赔偿费，每季结算一次，季末付清（收费面积以主管部门实测为准）。
- 4、严格按照下述施工地址、施工面积、施工期限开展施工，不得擅自变动施工位置、超面积、超时限施工。

施工地址：

施工面积：

施工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如未履行以上承诺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一、施工事项：临时占用城市道路、挖掘城市道路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（不包括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及影响交通安全的项目）。

二、施工面积：道路施工需注明路面性质、材料、长度、宽度，且道路施工宽度不超过2米。绿地施工需注明绿地面积，涉及灌木名称、面积。



附件2：XXXXXXX局备案通知书（样本）

备案〔2020〕第00X号

\*\*\*\*\*单位：

你单位提交的\_\_\_\_\_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，我局已备案。请你单位严格遵守承诺内容进行施工。

（一）施工事项：

（二）施工地址：

（三）施工面积：

（四）施工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XXX（窗口）（联系号码）

XXX（园林）（联系号码）

XXX（市政）（联系号码）

XXXXXXX局

年 月 日

遵守事项：

一、承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承诺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施工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施工的，本通知书自行失效。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，应当重新备案。

二、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，设置施工围护。

施工期满的，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破路、破绿恢复，恢复标准不低于原设计标准，且自行清理施工废弃料。

三、承诺单位如未落实承诺内容，我局将取消该单位承诺备案资格，采取征信管理措施。

